

关于根据 2010《国际可可协定》第 57 条第 3 款召开会议的通知

通知

2012 年 9 月 19 日，伦敦

根据 2010 年《国际可可协定》第 57 条第 3 款，我谨召集已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国家的政府举行会议，决定该协定在它们确定的哪一日期，在它们中间永久还是暂时、全部还是部分生效，或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安排。经与国际可可组织执行主任协商后，本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.30 时开幕，地点：Bloomsbury House, 2-3 Bloomsbury Square, London WC1A 2RL, United Kingdom。

凡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之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，均有权参与作出决定。

未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之前交存所要求文书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，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。

关于代表与会的所有通信以及所有其他问询，请送交贸发会议秘书处：
Alexei Mojarov 先生(电话：+41 (0)22 917 5782；传真：+41 (0)22 917 0509；电子邮件：alexei.mojarov@unctad.org)。

贸发会议秘书长

素帕猜·巴尼巴滴先生(签字)

2012 年 8 月 8 日

pp